

讨薪者为何成了“人肉炸弹”

挖挖讨薪被定为“恐怖行为”的根 扬子晚报 12月10日 作者:曹林

[扬子晚报一评]

“广州的反恐演习怎么总是假设‘工人讨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我们看了有点不舒服。”广州市人大代表刘小钢近日在视察迎亚运安保工作时，向该市公安局表示。

(《信息时报》12月9日)

广州的反恐概念总让人感觉非常怪异，记得前年媒体曝光了广州地铁1.8万员工家属免费乘车的新闻后，该公司老总卢光霖曾解释说：“让地铁家属免费坐车是为了反恐”——我绞尽脑汁也没想明白这是哪门子的反恐逻辑。如今看到他们将讨薪当做反恐演练对象，真是又被雷着了。反恐演练是像孩子过家家那样闹着玩的吗？

恐怖主义活动，一般是以破坏社会秩序和制造混乱与恐怖为目的、以极端方式进行毁灭性攻击、滥伤无辜的行为，恐怖主义者是站在社会对立面的人。而讨欠薪不是如此，“欠”字已经

说明了是谁不对。比如媒体常报道的跳楼秀讨薪，并不是为了制造恐怖，而仅仅是一种奢望引起社会关注的姿态；目标不是破坏社会秩序，而是讨回自己应得的工钱；不带有任何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偏执，取向非常单一和现实。你可以不顾他的被逼无奈，可以无视他的动机，将其描述为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在法律框架中严惩他们，但他们绝不是恐怖分子啊！

为什么要把讨薪当成反恐演练对象呢？因为他们要把影响到他们政绩的“讨薪”这种行为污名化。欠薪者再可恶，并没有损害他们的利益，并没有影响他们的政绩，所以大可“慢慢来”。可讨薪者跳楼秀之类的行为

则直接影响到他们：造成了交通堵塞，形成了丑闻效应，影响了地方形象等等。

就好像以前的“钉子户”和“刁民”一样，视讨薪为恐怖主义也是一种污名，一种妖魔化。将讨薪当做反恐演练对象，也是一种对讨薪者赤裸裸的恐吓。

[现代快报再评]

讨薪的工人被当做演习的“假想敌”，而且是当代世界最可恶的假想敌——恐怖分子，其灰暗和防范心理再明白不过了。谁都知道各国军队的“假想敌”不同于影视作品的幻想，它是建立于敌友判断基础上的预案操演。将工农（“农”者中国特色的“农民工”也）当“假想敌”，与我国的宪法明显抵

触，但与现实很切合。一些地方官员从不讳言“招商引资为第一要务”，老板是政府的贵宾，工人与老板抗争，影响人家的政绩，当然是最可恶的。此外，所谓恐怖袭击，在一些地方官员心中并非现实的威胁，而讨薪者聚集影响当地安定和谐的“形象”，就很可恶，必铁腕除之而心安。

不要以为这只是“与民为仇”的心理。据《南方都市报》12月10日“广州读本”报道，四五十个工人到荔湾区一楼盘讨薪时，防暴警察在现场，看着开发商调集的五六十个穿迷彩服的保安拿铁管追打徒手工人10多分钟，将三个工人打伤，其中两人重伤。你说防暴警察来保护谁准备对付谁？

“新国标”征求骑车人意见了吗

针对吵得沸沸扬扬的电摩新标准争论，国标委日前发布说明，称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是两个不同标准，界限明确，电动自行车不需要考驾照等。

(《人民日报》12月7日)

别总和电动自行车过不去 中国青年报 12月8日 作者:尹卫国

[中国青年报一评]

国标委答复显然没有触及公众关注之焦点，现在问题不是标准不明，而是按照新标准界定，绝大多数电动自行车已经“越界”进入机动车行列。据统计，目前我国至少有电动自行车1.2亿辆，若严格执行设计时速不超过20公里、重量不大于40公斤的要求，80%左右的电动自行车超标，这意味着将近1亿辆电动车车主必须考驾照、上机动车牌照、缴纳强制车保险等，无疑将大大增加出行成本。目前骑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是工薪阶层，大多数人难以承受这些成本，很多人只能无奈地选择弃骑，这无疑会增加城市公交的负担。如果从道路安全考虑，一夜之间这么多的电动自行车变成“摩托车”，驶上机动车道，既增添堵堵，也将增加事故概率。

当然国标委颁布实施电摩新标准并无法律不当，因为20公里时速、40公斤重量两个数据，是1999年国家发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明确规定的。但该标准已经执行10年，与今天的道路情况及群众出行要求多有不符之处，对“老皇历”进行修改实有必要。

随着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市民住所与工作单位距离越来越远，过低的时速难以满足要求。另据专家分析，重量限制在40公斤以内，电池只能做得很小，只够跑20公里路程，上班族要频繁充电，非常不便。而国外电动自行车时速普遍高于我们，如欧洲标准是25公里、美国31公里、日本24公里，值得参照借鉴。

即将强制执行的电动车“新国标”被指“潜伏”着巨大的利益。笔者以为，行业之间的利益之争不能“绑架”消费者利益，实施电摩新标准不应以增加公众出行成本为代价。秉承这一原则，政府管理部门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各利益主体，尤其是一亿多电动自行车消费者对新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求大同存小异。在此基础上，对20公里时速和40公斤重量两个关键性参数适当修改。同时，执行新国标应有一定过渡性，便于消费者适应和自行车生产商转型。据悉，将于明年元旦实施的电摩新标准并未公示、听证，而由少数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闭门制订，这未免有点武断和不妥。

[现代快报再评]

说到底表达权的不平等，行政权过于傲慢。全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已指出，关系这个行业重大利益的标准竟然没有听取他们的意见，更不要说听取普通消费者的意见了。广州市政府在这点上是非常典型的。该市禁电动自行车，禁了就禁了，对本省和中央媒体的质疑，根本不回应，假借媒体是在说别人。

表达权的不平等，当然也是路权的不平等，现在不少城市马路修得宽又宽，却不设自行车道。有车一族占道特权，来自于他们的政治经济特权。这不是和谐之道。助长仇官仇富心理，岂能长治久安？

民意权重太低的听证会不开也罢

听证的文明价值正被公然肢解和调戏 上海商报 12月10日 作者:朱四倍

[上海商报一评]

哈尔滨市8日举行调整城市居民生活供水价格听证会，消费者对调价主要持三种态度。一种是认为磨盘山水质好，成本高，赞成提价；一种是认为涨价可以，但是涨幅应该降低；第三种认为应该暂缓涨价或者不涨价。其中，坚决反对涨价的，只有退休教师刘天晓一人。在听证会现场，一直得不到发言机会的他甚至向主持人丢了一瓶矿泉水以示抗议。

(《中国青年报》12月10日)

哈尔滨市8日举行调整城市居民生活供水价格听证会。这次听证会引起公众关注的理由相当吊诡，不是可能给民生造成压力的价格上涨，而是消费者代表在听证会上怒扔矿泉水瓶，以抗议“不公”。这样的现象出现当然出乎有关部门的预料。而且，听证会前曾接受媒体采访的部分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给出了截然不同的意见，会前认为涨幅过高，会上变为完全同意涨价，同样是公众始料不及的。

据报道，在江西省宜春市举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调

整听证会上，由于宜春市价格认证中心负责人的冗长报告和宜春市城管局燃气管理科负责人的官方发言时间过长，有2名听证代表提前离开，有听证代表当场打起了瞌睡。从“打瞌睡”到“怒扔矿泉水瓶”，我们看到了什么？就社会现实来说，听证会的作用和意义已被扭曲和异化。本则新闻提供了新的注释。近年来，听证会成了我国公共生活中的一种现象，这种变化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但是，当听证会沦为权力部门一厢情愿的“表演”，而不是对公众权利和民主的尊重，这就是一种对听证价值和功能的背叛。

听证会作为人们表达不同意见的一种制度化形式，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人们接受利益冲突的过程，只有使人们觉得自己的意见受到重视，才能增加人们对听证会制度和听证结果的认可程度。听证会设计让各方利益在公共政策过程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反映，并得到合理的协调和平衡，同时由于政策有可能对某些群体产生直接影响甚至伤害，因此，听证实际上也体现了现代民主政治中“保护少数人利益和论证的权利”的原则。

从“打瞌睡”到“怒扔矿泉水瓶”，在笔者看来，是

听证会失去合法性和对公众权利剥夺的体现。一句话，听证的文明价值正被公然肢解和调戏。

[现代快报再评]

听证会为什么从政府听取民意科学决策的重要路径沦为了一场秀，这个问题的根本在于一些决策者在设计这个制度时就根本没有考虑过民意在其中到底占多大权重，只是将其当做一种形式，一种过场。在听证会之前早已拍板敲定了的事，再召开听证会听取民意有意义吗？当下，要弄明白的首要问题是听证会是否真正让民众做主，还是只是一种民主的摆设。

“地铁帐篷”是一次温柔的散步

地铁帐篷 不能忽视的温和抗议 新民晚报 12月10日 作者:郝洪

[新民晚报一评]

“帅气有才，房子没有，帐篷一顶”，12月5日，一名男子在轨交7号线车厢内搭起了简易帐篷，将事先准备好的“征婚宣言”——“无房的我，不想被剥夺结婚的权利”、“房价太高，老婆要求太高，两者我都追不上”贴在帐篷上，进行现场征婚。

(《新闻晚报》12月9日)

当下社会，年轻人的新潮与前卫总是让人难以预料，比如网络热播的上海地铁征婚男——在上班早高峰拥挤不堪的地铁里，穿着一顶帐篷公开征婚，宣称自己“帅气有才，房子没有，帐篷一顶”。

在地铁里，搞搞“行为艺术”，也算是一种时髦了。其他乘客对这类行为一般都持宽容态度，不过，在公共场所的“行为艺术”应以不影响他人行动为原则，在这方面，“地铁帐篷”行为总是不值得提倡的。

虽说大多数人对在地铁车厢支帐篷这种做法不敢苟同，可谁都听到了从这帐篷里传出的对高房价的一声叹息，岂是听到，这叹息简直就是从自己心底里幽幽地冒上来的。

“地铁帐篷”算是对高房价抗议中最特别的一种，却也是最温和的一种，比起网络上那些此起彼伏的责骂，这里没有愤怒的指责、尖

锐的对抗，只有自嘲和戏谑，安静而温和。但它是如此执着、坚定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愿，并激发起公众的情绪——高房价是埋在公众心底里的一根刺，轻轻一碰，就会引发阵痛。

对高房价极端却又温和的抗议行为并不只发生在上海。据媒体报道，2007年12月11日，第九届中国住交会在北京开幕，行为艺术家梁克刚将自己锁在刻有“房奴”字样的枷锁镣铐里，频频到各大房地产开发商的展台“抗议”。今年12月6日，河南一名男子王钦钦因预测房价下跌失败而在市区穿着短裤夜奔。他原本是打算裸奔的，后因天气太冷而放弃。

网上有人说，买不起房就换个地方，别在大上海混啊。这话很现实，但是，高房价并不只在上海，在“推土机经济”风靡全国各地的今天，有谁能逃脱高房价？在社会财富分配比例失衡，少数利益集团抬高房价的情况下，许多人难以摆脱社会

生存焦虑。

因此，和那高房价的“行为艺术”一样，“地铁帐篷”并不止于对高房价的声讨，人们抗议的是高房价下的贫富不均，是对公众利益的挤占，是民生多艰。

公众对高房价的抗议，花样百出，“地铁帐篷”算是温和的一种，但对政府而言，我们不能因为这“温和”就充耳不闻、视而不见。政府部门和相关领导，对这样的温和抗议，也应该认真倾听。在上海，俞正声同志几次说过，房价不能高，不能再涨了。韩正同志近日指出，房价太高，最终损害这座城市里普通百姓的利益。我们期待上海正积极建立的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旧区改造动迁房、租赁房在内的住房保障体系，能够缓解人们的焦虑，让许多恐慌的心安定。

不要把“地铁帐篷”当做一场简单的“行为艺术”，不要忽视这温和的抗议，它是我们必须认真倾听的声音。

[现代快报再评]

房价问题我不想再谈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最近发表的《经济蓝皮书》，已明确提出房价太高可能危及社会稳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要求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增加普通商品房供给，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购房需求。

我这里感兴趣的是，这种抗议高房价的“行为艺术”为什么能进行，而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关照”？在我看来，就像中国足球一样，引起了公愤，发泄不满的国民太多，有关部门只好容忍公众的抗议。中国足球最大的贡献是，拓宽了中国人的言论空间，让人们可以痛骂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了。房价持续暴涨也一样，恐怕有关部门也深有同感，对抗议者暗怀同情。

喜欢出奇的“行为艺术”以前的口碑并不好，有装神弄鬼之嫌。“地铁帐篷”算是例外，不管它在艺术上是否成功，仅在吸引公众注意力上，无疑做得很不错。